

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被害人6000余元，由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起诉的洪浩信用卡诈骗案，近日在当地法院开庭审理。法院审理认定，被告人洪浩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骗取他人真实的信用卡信息后，骗取财物且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洪浩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2013年10月，洪浩在QQ群中发布可以帮人提高信用卡额度的消息。他冒充平安银行工作人员，骗取对方的信用卡卡号、密码、CVV2码、银行发来的动态验证码，再利用这些信息在其开设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即汇付天下网站“钱管家”账户上冒用对方信用卡充值到账户上，最后在该网站上申请提取现金到其中信银行借记卡中。

法院认定，被告人洪浩以上述方式骗走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6136元，从其开设的汇付天下“钱管家”账户中提取了现金人民币1130元，剩余人民币5006元因被汇付天下公司怀疑非法套现而冻结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洪浩已全部退赔给被害人。

办案检察官提醒人们，网络正在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，然而，在为人们提供便捷的信息传递方式和全新生活方式的同时，网络也为犯罪活动提供了新的温床。网络诈骗犯罪就是其中最具典型的代表，广大读者应慎之又慎，以防上当受骗。